# 石榴花开江源畔 法治护航团结情

实践·探索·对话

【编者按】今年9月是青海省第45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值此之际,我们推出“实践·探索·对话”专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贯彻,从理论阐释、省情实践、基层探索三个维度展开探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是新时代民族工作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本期专版中,作者杨先加从制度逻辑与时代意义切入,系统阐释法律的精神实质与核心内涵;作者才让多杰立足青海省情,梳理法律落地见效的实践路径;作者赵英以茫崖公安检查站这一基层单元为样本,呈现一部法律如何在戈壁风口上的省际关卡找到最鲜活的落脚点。从宏观到微观,从制度到实践,三篇文章互为补充,共同回答一个命题:如何把法律要求转化为各族群众可感可及的具体行动,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青海大地常开长盛。

## 深刻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度逻辑与时代意义

杨先加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该法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民族工作领域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结束了民族团结进步领域长期缺乏专门国家立法的历史,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共同构成更为完备的民族工作法律体系,标志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成果正式转化为国家意志,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了法治根基。

**时代回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立法背景与历史方位**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将党的民族工作最新理论成果和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法律,实现了从“党的主张”到“国家意志”的转变,从制度和法律上保障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该法是新时代我国民族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的重大举措,具有深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

历史逻辑: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华民族共同体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近代以来,在“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大一统信念支撑下,中华民族实现了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进入新时代,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化,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逻辑转化为稳定持久的制度力量,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理论逻辑: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民族领域立法提供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理念构建”迈向“制度保障”的新阶段。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理论成果。

实践逻辑: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地区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420个位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28个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族脱贫,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化,人口大流动、大融居成为鲜明特征,民族关系更加紧密融合。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顺应时代发展、巩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果的必然要求。

**制度创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体例设计与核心内涵**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采用“序言+7章”的体例,共65条。该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法律原则、制度设计和具体条文,覆盖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全领域,实现了党的民族工作理念、实践要求向法律规范的系统转化,在体例设计和制度构建上实现了重要创新。

序言确立价值根基。该法是我国30多年来首部设置序言的法律。序言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为叙事主线,阐释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共同体的历史观,深刻把握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为全法确立鲜明的价值导向和思想根基。

总则明确原则方向。该法是一部含“宪”量高的法律,总则明确“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总则作为整部法律的纲,确立了本法的立法目的、根本遵循和核心原则。立法目的涵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四个层面,构成层层递进、逻辑严密的有机整体。总则明确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这些原则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方向和基本遵循。

分章构建制度体系。该法通过“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专章,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重要理念转化为具体法律规范。“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专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增进“五个认同”、树立正确“五观”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专章着眼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推动建立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专章强调各民族共同参与现代化建设、共享发展成果,以法律保障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制度创新。此外,“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专章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监督机制和行为规范,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民族工作新格局。“附则”主要规定法律的空间适用和时间效力,为法律统一实施、有效衔接和落地执行提供制度保障。

**法治保障:以制度优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目标、原则、主体、职责、措施和保障等核心要素系统纳入法治轨道,集中体现了以法治凝聚政治共识、规范治理实践、保障共同发展的制度优势。

以法治凝聚政治共识。该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的国家法律,使党的创新理论和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明确公民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外部干涉,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由价值倡导上升为法治保障,为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提供坚实制度基础。

以法治规范治理实践。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中形成的成熟理念、有效经验和实践要求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以法律的刚性约束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可预期性,推动民族工作由政策推动向法治引领深化、由局部治理向系统治理拓展,促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

以法治保障共同富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把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作为重要制度内容,强调各民族不仅是现代化建设的受益者,更是积极的参与者和共同的建设者,保障各族群众平等享有发展权利。以法律保障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制度创新,有利于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物质基础,以共同发展不断增进共同体认同,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生动实践。

(作者单位: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统一战线研究中心)

##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青海高原落地见效

才让多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我国民族团结进步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为新时代民族工作法治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青海地处青藏高原腹地,是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的特殊区域,在全国民族工作、生态保护、国家安全大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立足青海省情实际,深入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法治力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保障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对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增进各族群众福祉具有重大意义。

**立足省情:准确把握青海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特殊意义**

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不足以谋全局。青海高原世代聚居着汉、藏、回、土、撒拉、蒙古等多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高、民族自治区域覆盖面广。长期以来,各民族交错杂居、守望相助,构筑起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格局,民族团结根基深厚。同时,青海生态保护责任重大、区域发展不均、基层治理任务艰巨,唯有依托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才能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从政治维度看,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坚持党对民族工作全面领导的法治实践。该法以国家立法形式固化党的民族工作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法定准则。作为正高标准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省建设的省份,青海依法推进法律落地,能够确保民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持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

从发展维度看,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统筹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的内在要求。守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是青海的重大政治使命,严苛的生态约束让高原发展面临特殊挑战。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推进高质量发展,为青海平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统筹大局与民生需求提供法治依据,在守护绿水青山的同时拓宽富民渠道,夯实民族团结物质基础。

从文化维度看,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有力支撑。青海河湟文化、昆仑文化、热贡文化、格萨尔文化底蕴深厚、多元交融,蕴含丰富的共同体元素。严格落实法律要求,能够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五观”,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中华文化主干,有形有感有效促进民族文化交融、凝聚民族向心力。

**聚焦主线:以法治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省建设**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见效,必须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省建设全过程,在精神家园构筑、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上实现新跃升。

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上实现新跃升。坚持法治宣传与思想引领一体推进,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党委理论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国民教育体系,组建双语宣讲队伍,深入农牧区、校园、社区、宗教场所开展常态化宣讲,用群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条、讲述民族团结故事。深挖青海红色资源与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共同体意识教育阵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规范民族文化传承创新,推动各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持续增强各族群众中华文化认同感、归属感。

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践路径上实现新跃升。严格落实法律关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法定要求,贴合青海民族分布特点,持续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打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环境。依托生态移民、乡村振兴、产业集聚等契机,持续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健全民族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机制,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引导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持续厚植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民族情谊。

**锚定发展:以法治保障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发展是破解民族地区各类问题的关键,法治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保障。青海坚持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完善法治体系,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在推动各民族实现共同富裕上实现新跃升。聚焦高原牧区短板,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扶持政策,加强偏远地区交通、水利、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严守生态底线,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农牧业、生态文旅、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壮大拉面经济、生态管护等富民业态,拓宽增收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生态补偿,让各族群众共享发展红利,凝聚发展合力。

在健全完善民族工作法治体系上实现新跃升。坚持上位法引领、地方立法配套,对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常态化梳理评估地方民族法规,有序推进立改废释工作,构建贴合青海实际、适配高原民族工作的法治体系。健全民族事务行政执法、司法联动机制,规范执法标准、细化工作流程,全面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建立民族领域风险预判预警处置闭环机制,依法防范化解风险。依托省内科研、教育资源深耕高原民族法治实践研究,以理论创新赋能治理升级,持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

**压实责任:以长效机制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生根**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青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必须健全工作体系、压实层级责任,构建齐抓共管、常态长效的工作格局。

健全协同工作格局,压实各级责任。严格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宗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协同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坚持“两个纳入”,将民族团结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压紧压实省市县乡四级责任链条,厘清部门权责边界,完善基层协同治理机制,破解基层治理堵点难点,推动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同向发力。

建强基层工作队伍,夯实治理根基。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作为干部培训必修课,常态化开展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群众工作能力培训,引导基层干部严守民族工作底线红线,提升依法履职、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综合素养。优化基层干部队伍结构,鼓励干部扎根高原基层、深耕民族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联动党员、乡贤、宗教界代表人士等力量,构建多元共治的基层治理体系。

强化督查问效落实,浓厚法治氛围。建立督查、评估、评议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常态化督导法律落地见效。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表彰先进典型、整改突出问题,坚决纠治形式主义。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以各族群众满意度检验工作成效。统筹传统阵地与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让民族团结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统一战线研究中心)

## 风口上的“石榴籽”

——茫崖公安检查站的民族团结法治实践

赵 英

位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的茫崖公安检查站,扼守青、新、甘、藏四省(区)交汇要冲,日均查缉车辆四五千辆次、人员六千余人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施行以来,检查站将“石榴籽家园”建在国道关口、流动一线,探索出空间、文化、社会、心理“四个互嵌”的基层治理路径。法律落地不在宏大叙事里,而在具体场景中。过往群众停留不过几分钟,却让法律要求找到了最鲜活的落脚点。民族团结工作不能只盯着“定居社区”,还要关注“流动空间”;不能只依靠“长期共居”,还要善于在“短暂相遇”中创造认同。这里的每一次查缉、每一次服务,都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宏大叙事中最具体、最温暖的注脚。

**空间互嵌:**
**从“通行关卡”到“流动家园”**

互嵌式社区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微观基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十二条明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第二十四条要求加强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信息的共享。检查站以此为遵循,突破“过关查车”的单一定位,把全域作为流动型“石榴籽家园”来打造。

阵地建设上,查缉区与便民服务区统筹设置政策宣传、语言服务、信息查询等岗位,常态化更新民族团结、反诈防骗、高原健康、法律法规等资料,把国道关口变成可停留、可咨询、可学习的宣传课堂。便民区内摆放民族政策折页,滚动播放民族团结公益片,过往群众虽只是短暂驻足,也能在耳濡目染中感受到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浓厚氛围。

队伍建设上,站内多民族民辅警混合编组,设党员先锋岗和多民族便民岗,安排懂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等民族语言的民警值守,为老弱病残孕和急救、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来自内蒙古的货车司机、新疆的经商人员、西藏的过往群众遇到语言不通、高反、抛锚等困难,都能就近得到对口帮助。

联动机制上,与新疆若羌县及毗邻地区建立警务协作机制,围绕信息共享、联勤联动、边界查控、隐患联排、纠纷联调、应急处置协同发力,把平安管控、便民服务、民族团结统一融入日常查缉,实现“一地设卡、区域共防”。

如果说社区互嵌解决的是“住在一起”的问题,那么茫崖检查站的实践回答了另一个更具挑战性的命题:当人们只是“路过”而非“常住”,互嵌如何可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人口流动服务平台共建和信息共享”的规定,在此找到了具体的实现形式——流动,也能互嵌;路过,也能交融。

**文化互嵌:**
**以“四个一”实现润物无声**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文化互嵌,正是通向这种深层认同的桥梁。检查站组织全体民辅警开展“四个一”素养提升活动——熟练掌握一句民族日常用语、传唱一首民族团结歌曲、学会一支民族特色舞蹈、宣讲一则民族团结故事。同时,严格落实“三懂四会”标准——懂民族政策、懂民族习俗、懂群众心理,会沟通、会调解、会服务、会宣传。民辅警主动使用各民族语言交流,尊重不同民族的饮食、习俗与信仰,让每一次查验、每一次救助都成为增进民族情感的实践载体。

检查站还依托家园阵地,主动与过往少数民族司乘、沿线牧区群众交流互动,宣讲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联合茫崖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等单位,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临时宣讲点,把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知识送到过往群众手中。

“四个一”看似是队伍内部的小活动,实则回应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关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核心要求。当民辅警能用一句维吾尔语问候过往司机,当一首民族团结歌曲在戈壁检查站响起,文化认同的种子便在最不经意的时刻扎下了根。

**社会互嵌:**
**“铁卡”铸安,“暖桥”连心**

平安稳定是石榴籽家园持续运转的前提,法治是民族事务治理的基本方式。一方面,检查站严格落实“人、车、证、物”四查工作流程,实行24小时全天候值守、逢车必检、逢人必查,建立风险分级分流处置机制,以“铁卡”之严守护省际通道安宁;另一方面,以“暖桥”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站内24小时常备热水、驱寒姜汤、高原急救药品、吸氧设备、充电设备、简易修车工具、御寒物资等,定时清点、及时补充、免费取用。寒冬送热饮、盛夏防中暑、深夜亮灯引路,都是“有难必帮、有求必应”的生动注脚。

一组组数据印证着这份坚守:建站以来,累计免费提供各类服务300余次,助困救援过往各族群众200余次,提供免费药品价值6000余元;累计提供高原医疗救助80余次、应急生活借款5次、米面衣物等物资援助120余次,车辆换胎维修50余次,救援故障抛锚车辆95台,协助找回走失老人、儿童15人次。过往群众亲切地称检查站为“老朋友”和现代“驿站”。

这些数字放在全国民族工作的大盘子里微不足道,但恰恰是这些“微不足道”,构成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十二条“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最坚实的底座。民族团结不是抽象的口号,而是深夜的一杯热水、抛锚时的一次换胎。

**心理互嵌:**
**从短暂交汇到心灵归聚**

心理维度的互嵌是民族互嵌的最高层面。对过往群众而言,检查站不过是旅途中的一驿,但及时的帮助、真诚的微笑、尊重的对待,让正向体验层层累积,使心理认同在潜移默化中生根发芽,悄然完成了从“过路客”到“一家人”的情感跨越。这种双向浸润,对内源于多民族民辅警共同参与值守、宣传、帮扶,在日常协作中彼此尊重、相互学习,本身就是各民族同心同德、抱团奋进的生动缩影;对外源于民辅警与过往少数民族司乘、沿线牧区群众的真情互动,以真诚换真心,营造“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浓厚氛围。

心理互嵌的持续深化,源自党建领航的坚强保障。面对风沙严寒、高原缺氧、日均数千辆车流的繁重压力,党员带头值守、带头帮扶、带头宣讲,“三带头”制度落地生根;家园运维成效、民族团结服务实绩纳入党员年度考核,“凝聚各族群众、促进交融共生”成为核心履职指标。检查站还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定期总结评估服务成效,为石榴籽家园长效运转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从“过路客”到“一家人”,不过几分钟的停留,却完成了心理互嵌最关键的跨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所追求的“全方位互嵌”,最终指向的正是这种心理层面的归属感。茫崖检查站证明了,互嵌不一定需要长期共居,真诚的相遇同样可以产生深刻的认同。

(作者为中共海西州委统战部副部长、青海省委党校统一战线研究中心教授)